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116)

(「本公司」)

定期公告

本定期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4A條款而作出。

茲提述日期分別為2015年3月30日、2015年4月1日、2015年5月22日、2015年6月30日、2015年7月31日、2015年8月31日、2015年9月30日、2015年10月30日、2015年12月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2月1日、2016年2月29日、2016年3月31日、2016年5月3日、2016年5月31日、2016年6月30日、2016年7月29日、2016年8月31日、2016年9月30日、2016年10月31日、2016年11月30日、2016年12月29日、2017年1月27日、2017年2月28日、2017年3月31日、2017年4月28日、2017年5月31日、2017年6月30日、2017年7月31日、2017年8月31日、2017年9月29日、2017年10月31日、2017年11月30日、2017年12月29日、2018年1月31日及2018年2月28日有關本公司復牌最新情況、延期刊發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業務及訴訟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最新情況

特別提述本公司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為期的公告，本公司現正仍在草擬向公眾提供有關復牌建議內擬進行的交易之公告。

延期刊發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

一個董事會會議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舉行來考慮及批准(一)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六個年度經審核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六個年度業績」）；及(二)本集團截至2012年6月30日、2013年6月30日、2014年6月30日、2015年6月30日、2016年6月30日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的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六個中期業績」）。相關的六個年度業績和六個中期業績之業績公告將會隨後刊登。六個年度業績和六個中期業績之年報和中期報告將會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中旬派送予股東。

基於本公司在過去的定期公告內之披露原因，公佈和派送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

^{*} 僅供識別之用

一日止經審核的年度綜合財務業績和年報將分別延期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底及五月底。

業務

越南：民進港項目

終止越南民進港項目的和解契約之進展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發佈的定期公告內之情況維持不變。本公司將會就此事項之任何進展適時向股東作出更新通報。

中國：廣州美亞

廣州美亞的現時狀況與本公司於2017年11月30日發佈的定期公告內之情況維持不變。

其他業務

本公司依然盡其努力審核過往業務、全面進行業務重組，並積極地尋求新的投資機會以求令到本集團的業務可以多元化。

訴訟

就廣州美亞的事項，相關持續的法律行動之簡要說明如下：

香港：司法管轄區訴訟 HCA 1994 of 2016 案件

本公司與被告人等已達成解決協議，因此本公司律師現正處理終結標題訴訟的文件。

中國：申索訴訟(2017)粵 0391 民初 2337 號、2338 號及 2367 號

標題申索訴訟的現時狀況與本公司於2017年12月29日發佈的定期公告內之情況維持不變。

中國：解散訴訟(2017)粵 01 民初 396 號

標題解散訴訟的現時狀況與本公司於2018年1月31日發佈的定期公告內之情況維持不變。

本公司目前還涉及以下的重大訴訟：-

香港：申索訴訟 (HCA 64/2012)

標題申索訴訟的現時狀況與本公司於2017年12月29日發佈的定期公告內之情況維持不變。

開曼群島：清盤上訴案件 (CICA No. : 21 of 2014)

標題上訴案件的現時狀況與本公司於2018年1月31日發佈的定期公告內之情況維持不變。

香港：訴訟編號 HCA 156/2015

標題訴訟的現時狀況與本公司於2017年11月30日發佈的定期公告內之情況維持不變。

香港：雜項訴訟編號 HCA 2347 of 2017 和 1673 of 2016

本公司律師現正處理送達香港法院傳票予三名在台灣的被告人。本公司將會就此事項之任何進展適時向股東作出更新通報。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假如上述各種事項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於適時透過另發公告及/或定期公告的方式通知本公司股東和潛在可能的有意投資者。

代表董事會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國樑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是李國樑先生、徐立地先生及林錦和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東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劉國雄先生、吳卓倫先生及鄧世敏先生。